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彭大洪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汇景酒店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汇景酒店公司）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审查，因汇景酒店公司无人经营，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。

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，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，待你获悉该单位新的联系方式后再行投诉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

联系人：蔡丽嫦、娄娅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1)